**中国科学院磁共振技术联盟**

**仪器研制项目（暂行）管理办法**

 磁共振是最重要的分析手段之一，在化学、生物、医学、地质勘探等诸多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。中国科学院院属数十家研究所组成“中国科学院磁共振技术联盟”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，旨在联合我院磁共振领域优势单位，加强磁共振使用管理与应用技术交流，提高运行维护和自主创新能力，培养磁共振领域人才队伍，建立磁共振技术智库，促进磁共振技术发展，支撑相关领域科技创新。

 在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的支持下，联盟设立与磁共振相关的仪器研发项目，以提高磁共振仪器研发能力，并鼓励进行相关成果转化，促进国产磁共振仪器产业化发展。

**一、项目遴选。**

联盟会员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项目申报书。秘书处汇总项目申报书之后，组织项目评审会。评审会的组织实施方式，包括且不限于线下会议、在线会议、电子邮件通讯评议等形式。联盟常务理事担任评审专家，对申报书进行审议并评分。所获分数为遴选资助项目的依据。获批项目负责人及牵头单位需签署项目任务书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。**

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强化法人责任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，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，落实配套条件，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；

2. 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科研、财务、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，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；

3. 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、信息报表、科技报告等；

4.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，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；

5. 接受指导、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、评估和验收等工作；

6. 履行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，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。

 **三、经费拨付。**

 项目经费由联盟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。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。首次拨付额度占经费总额的80%。项目结题通过验收之后，以实施后补助的形式拨付经费总额的20%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不能获得实施后补助。

 **四、项目验收。**

 项目实施完毕，由联盟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结题验收。验收包括技术验收与财务验收。技术验收的依据是任务书所列验收指标。